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6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29日(星期四)於中國雲南省昆明市滇池旅遊度假區第七污水處理廠的本公司一樓會議室舉行的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以不時修訂的內容為準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本公司」	指	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12月2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768)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一般授權」	指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一般授權擬提呈的決議

釋 義

「昆明滇池投資」	指	昆明滇池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04年10月13日在中國雲南省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5月2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本公司H股於2017年4月6日於聯交所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以不時修訂的內容為準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相同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2. 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務

股東週年大會需要處理的事務詳列於緊隨本函件之後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該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的第26頁至第28頁。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並擬以普通決議案通過的議案包括：

- (a) 2022年度董事會報告
- (b) 2022年度監事會報告
- (c) 2022年度之財務決算報告
- (d)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計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e) 2022年度利潤分派方案
- (f) 2023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 (g) 授權董事會確定本公司2023年度中國境內核數師及國際核數師並釐定其薪酬
- (h) 委任徐景東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並擬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的議案包括：

- (i) 《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
- (j)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
- (k)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為了使閣下對提呈股東週年大會的決議案有進一步的了解，能夠在掌握足夠及必須的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我們在本通函內向股東提供了詳盡的資料。

3. 股東週年大會的事務

3.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2年度董事會報告

2022年度董事會報告全文載於2023年4月24日刊登於聯交所的本公司2022年年度報告中「董事會報告」章節。

3.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2年度監事會報告

2022年度監事會報告全文載於2023年4月24日刊登於聯交所的本公司2022年年度報告中「監事會報告」章節。

3.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2年度之財務決算報告

根據本公司2022年經營情況，由本公司核數師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職國際」)及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天職香港」)對本公司2022年度的財務報表進行了審計，並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本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統計的2022年度決算摘要如下：

資產總額約人民幣11,702,204千元，負債總額約人民幣7,044,613千元，淨資產約人民幣4,657,591千元，營業收入約人民幣2,065,863千元，利潤總額約人民幣367,465千元。

3.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計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請參見於2023年4月24日刊登於聯交所的本公司2022年年度報告中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章節。

3.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2年度利潤分派方案

董事會考慮到本公司未來計劃及財務狀況、現金流情況，不建議分派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3.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3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批准2023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有關2023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具體內容如下：

2023年，公司在市場拓展、工程項目建設、科技研發等方面計劃投資累計約人民幣6.3億元，預計資金支付累計約人民幣3.7億元(包括工程項目建設支出、購買固定資產等項目支出)。

3.7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確定本公司2023年度中國境內核數師及國際核數師並釐定其薪酬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18日的公告，內容(其中包括)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鑒於本公司現任中國境內核數師天職國際及本公司現任國際核數師天職香港服務合約即將到期，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昆明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規範監管企業選聘中介機構有關事項的通知》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本公司採用公開招標方式選聘2023年度中國境內及國際核數師。

在本公司於近期舉行的招標程序中，僅有中國境內核數師中審眾環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中審眾環**」)及國際核數師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審眾環(香港)**」)參與最終輪投標。據天職香港所述，其已決定不尋求重新獲任命為本公司的國際核數師。於達致有關決定時，天職香港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與審計相關的專業風險、按目前的工作流程可用的內部資源及審計費用水平。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在選聘的中介機構的資質、服務質量和服務項目與上市公司的要求匹配、服務費用公平、合理的前提下，經董事會審議同意，可直接委任唯一參與投標的中審眾環及中審眾環(香港)提供服務。董事會考量了遴選標準(綜合考慮包括但不限於資質、報價、信譽、上市公司財務報表審計經驗和人員配置等)，建議委任中審眾環及中審眾環(香港)分別為本公司2023年度中國境內及國際核數師。

建議委任中審眾環及中審眾環(香港)為本公司2023年度中國境內及國際核數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授權董事會確定本公司2023年度中國境內及國際核數師的決議案及本公司分別與中審眾環及中審眾環(香港)簽訂委任協議後生效，其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天職國際及天職香港將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分別退任本公司的中國境內及國際核數師。天職國際及天職香港已確認，彼等並無任何與建議更換本公司核數師有關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債權人注意。董事會及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亦不知悉任何有關建議更換境內外核數師的事宜或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3.8 審議及批准徐景東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宋紅女士（「**宋女士**」）辭任非執行董事及建議委任徐景東先生（「**徐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宋女士因個人工作變動向董事會提交辭呈，辭去非執行董事的職務，其辭任已於2023年4月24日生效。

經本公司於2023年4月24日召開的第一屆董事會第一百六十八次會議審議通過，建議委任徐先生擔任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有關建議委任徐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的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前述之建議委任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批准後，方可做實。

徐先生的簡歷詳情載列如下：

徐景東，55歲，1989年7月畢業於雲南藝術學院戲劇編導專業。徐先生於1990年12月至1993年3月於昆明市物價局工作；1993年3月至2009年3月於昆明電視台工作，歷任社區頻道副總監、播音指導辦副主任；2009年3月至2013年11月於昆明廣播電視網絡有限責任公司工作，歷任項目組負責人、項目總監；2013年11月至2019年7月，於昆明和瑞投資有限公司工作，歷任副總經理、總經理；2019年7月至今，任昆明滇池投資副總經理。

徐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的任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其任命的議案後正式生效。屆時本公司將與徐先生訂立董事服務協議，其董事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上述議案之日起至第一屆董事會換屆完成之日止。徐先生在擔任非執行董事期間，將不會從本公司領取報酬。

董事會函件

就董事會所知，除上文已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徐先生在過去三年沒有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2)徐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3)徐先生在其擔任非執行董事的任命正式生效前，其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職務；及(4)徐先生未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須予以披露之資料，亦無任何有關徐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3.9 審議及批准《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3年3月7日及2023年5月1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核心保障水平相關條款的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昆明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市屬國有企業將黨的二十大對黨建工作要求寫入公司章程的通知》等相關法律法規及國資監管相關要求，分別於2023年3月7日及2023年5月18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建議修訂**」)，建議修訂之詳情如下：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第五十八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按持股份額行使表決權； 	第五十八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 <u>並在股東會議上行使發言權及按持股份額行使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受《主板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u> ；

董事會函件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第六十七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一) 單獨或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樓層輕便紙可以簽署一份或者	份或者

董事會函件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三) 如果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30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股東因董事會、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監事的款項中扣除。	(三) 如果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30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u>本公司股本</u>有表決權的股份<u>總數</u>10%以上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股東因董事會、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監事的款項中扣除。
第六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年會，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以上(含3%)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以前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並提交召集人，股東大會召集人應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通知其他股東，並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六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u>年會</u>，單獨或合計持有<u>本公司股本</u>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以上(含3%)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以前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並提交召集人，股東大會召集人應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通知其他股東，並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董事會函件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第六十九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20個營業日前發出書面會議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0個營業日前或15日(以較長者為準)前發出書面會議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的股東。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本章程所稱「營業日」指公司上市交易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第六十九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20個營業日前發出書面會議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0個營業日前或15日(以較長者為準)前發出書面會議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的股東。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本章程所稱「營業日」指公司上市交易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董事會函件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可通過香港聯交所的網站及公司網站發佈，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外上市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股東大會不得對前款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項作出決議。	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可通過香港聯交所的網站及公司網站發佈，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外上市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股東大會不得對前款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項作出決議。
第七十四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表決代理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	第七十四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表決代理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而如其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則視為親自出席論。

董事會函件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委託書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或者其他機構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委託書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或者其他機構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u>公司代表或</u>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u>或債權人會議</u>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u>(包括但不限於發言及投票的權利)</u>，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董事會函件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第一百條 高舉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偉大旗幟，以馬克思列寧主義、毛澤東思想、鄧小平理論、「三個代表」重要思想、科學發展觀、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堅持黨的基本理論、基本路線、基本方略，增強「四個意識」、堅定「四個自信」、做到「兩個維護」，堅持和加強黨對企業的全面領導。	第一百條 高舉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偉大旗幟，以馬克思列寧主義、毛澤東思想、鄧小平理論、「三個代表」重要思想、科學發展觀、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堅持黨的基本理論、基本路線、基本方略，增強「四個意識」、堅定「四個自信」、做到「兩個維護」，堅持和加強黨對企業的全面領導。 <u>增強黨組織政治功能和組織功能。推進國有企業在完善公司治理中加強黨的領導，加強混合所有制企業黨建工作。注重從青年和產業工人、知識分子中發展黨員，加強和改進黨員特別是流動黨員教育管理。落實黨內民主制度，保障黨員權利，激勵黨員發揮先鋒模範作用。嚴肅穩妥處置不合格黨員，保持黨員隊伍先進性和純潔性。</u>

董事會函件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第一百一十一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2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在不違反公司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如董事會委任新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該被委任的董事應在其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	第一百一十一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2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在不違反公司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如董事會委任新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u>或增加董事會名額</u>，該被委任的董事應<u>在只任職至其接受委任後的首次個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u>

董事會函件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第一百一十八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召集股東大會會議，提請股東大會通過有關事項，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十二)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決定公司境內、外分支機構的設置；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三)項必須由2/3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應經全體董事過半數表決同意。	第一百一十八條 董事會<u>對股東大會負責，履行定戰略、做決策、防風險的職責，</u>行使下列職權： (一) 召集股東大會會議，提請股東大會通過有關事項，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十二)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決定公司境內、外分支機構的設置；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三)<u>(十二)</u>項必須由2/3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應經全體董事過半數表決同意。 <u>任何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表決同意通過。出席該董事會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u>

董事會函件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董事會做出關聯交易的決議時，必須由獨立董事簽字後方能生效。	董事會做出關聯交易的決議時，必須由獨立董事簽字後方能生效。
第一百三十三條 公司設總經理1人，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公司設財務總監1人、總工程師1人、副總經理若干名，人選由總經理提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財務總監應向董事會和總經理負責。董事可以兼任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三十三條 公司設總經理1人，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公司設財務總監1人、總工程師1人、副總經理若干名，人選由總經理提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財務總監應向董事會和總經理負責。董事可以兼任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u>經理層發揮謀經營、抓落實、強管理的職責。</u>

董事會函件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第十六章 職工民主管理與勞動人事制度 第一百六十五條 公司應當遵守國家有關勞動保護和安全生產的法律、行政法規，執行國家有關政策，保障勞動者的合法權益。依照國家有關勞動人事的法律、行政法規和政策，根據生產經營需要，制定勞動、人事和工資制度。公司持續完善市場化用人和薪酬分配制度，推行員工公開招聘、管理人員競爭上崗，推行全員績效考核，建立具有市場競爭力的關鍵核心人才薪酬分配制度、靈活開展多種方式的中長期激勵。 第一百六十六條 公司職工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會法》組織工會，開展工會活動，維護職工的合法權益。公司應當為本公司工會提供必要的活動條件。

董事會函件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u>第一百六十七條</u> 公司研究決定改制以及經營方面的重大問題、制定重要的規章制度時，應當聽取工會的意見，並通過職工代表大會或者其他形式聽取職工的意見和建議。
第十六章 財務會計制度	<u>第十六章 財務會計、法律顧問制度</u>
第一百六十五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制定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六十五<u>八</u>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制定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u>公司應當建立法律風險防範工作機制，按照國家和地方有關規定，實行公司法律顧問制度。</u>
第一百九十六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一)、(三)、(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六<u>九</u>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五 <u>八</u> 條第(一)、(三)、(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附註：建議修訂乃以中文編寫。倘若《公司章程》之中英文版本存在任何差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除上述建議修訂內容外，《公司章程》的其他章節及條款內容保持不變，倘《公司章程》之任何章節及條款序號因建議修訂而受到影響，現行《公司章程》之條款序號須相應調整。

董事會函件

上述建議修訂事項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3.10 審議及批准《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等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需要，董事會建議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部分內容作出如下修訂：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第八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第八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u>本公司股本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u>10%以上<u>股份</u>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u>本公司股本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u>10%以上<u>股份</u>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董事會函件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u>本公司股本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u>10%以上<u>股份</u>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三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說明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款規定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第十二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十三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u>股本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u>3%以上<u>股份</u>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說明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款規定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第十二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董事會函件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第十四條 召集人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	

3.11 審議及批准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為了滿足本公司業務的持續發展對資本的需求，靈活有效地利用融資平台，及時把握資本市場視窗，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提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給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各自總數的20%新增內資股和H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689,088,000股內資股及340,023,000股H股。待批准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會發行新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最多137,817,600股內資股及68,004,600股H股。

(A) 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的具體方案：

- (a) 在依照下文(b)所列條件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單獨或同時認可、分配、發行、授予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內資股及／或H股)、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及可認購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成股份之其他證券。

即使在滿足下文(b)所列條件的前提下，如果分配附有投票權的股份會實際上更改本公司的控制權，則本公司董事會須另外事先經特別股東決議授權方可分配該等股份。

- (b) 董事會擬認可、分配、發行、授予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的股份(內資股及／或H股)、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可認購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成股份之其他證券的數量(其中，上述證券按照其轉換為／配發內資股及／或H股的數量計算)各自不得超過本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的內資股及H股各自類別股份總數的20%。

- (c) 就本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項特別決議案獲得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1.自本議案獲通過之日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2.本議案經股東大會通過之日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3.本議案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議案項下所賦予的董事會授權之日。

- (d) 授權董事會決定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1.擬發行的股份的類別及數目；2.定價方式和／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3.開始及結束發行的日期；4.募集資金的具體用途；5.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選擇權；6.相關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相關監管機構、上市地交易所所要求的具體發行方案所應包括的其他內容。
- (e) 授權董事會實施發行方案，辦理本公司註冊資本增加事宜，以反映公司根據本議案而獲授權發行的股份，並對《公司章程》中與發行股份和註冊資本有關的條款作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及採取任何其他所需行動及辦妥其他所需手續以實施發行方案及實現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

(B) 相關授權

為增加決策效率，減少內部審批程序，把握市場時機，就處理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事宜，提請董事會同意並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同意，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的人士處理與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有關的事項。上述董事會對授權人士的授權具體內容將由董事會行使本議案項下的一般性授權時另行確定。

4. 股東週年大會

隨函亦附上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如閣下欲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閣下須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內資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本公司的中國註冊地址及總部；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期召開的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即2023年6月28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以前)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授予的權力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動議表決。

董事會函件

6.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各項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建議 閣下投票贊成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該等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曾鋒
董事長
謹啟

2023年5月30日

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核

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決議案

9.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30日的通函
10.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30日的通函
11.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總數20%及已發行H股總數20%之內資股／H股額外股份。並授權董事會對本公司《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之相應修訂，以反映根據該授權而另外配發或發行股份後之新股本架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30日的通函

承董事會命
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
曾鋒
董事長

中國，昆明
2023年5月30日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股東週年大會通知內的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上載於本公司的網頁，網址為www.kmdcwt.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披露易網頁，網址為www.hkexnews.hk。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數名代表代表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是本公司的股東。
3.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者)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即2023年6月28日下午2時30分以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中國註冊地址及總部(如為內資股持有人)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持有人)，方為有效。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4.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8日(星期四)至2023年6月29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於2023年6月7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在以上日期或之前在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在冊的本公司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股東週年大會。

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如屬聯名股東，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6. 是次股東週年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天。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是次會議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
7. 本公司有權要求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是次股東週年大會時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8. 本公司的中國註冊地址及總部地址為中國雲南省昆明市滇池旅遊度假區第七污水處理廠。
9.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曾鋒先生及陳昌勇先生；非執行董事周建波先生及張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東方女士、鄭冬渝女士及王競強先生。